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五届九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9年对外担保的议案

我们对《关于公司2019年对外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负责的审查，认为公司对2019年对外担保总额作出的预计符合公司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审议该项议案时所有董事全部同意本议案。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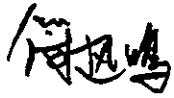
我们对《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未发现存在违反规定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乃于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其条款公平合理并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相

关交易的年度金额上限合理，进行相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需要，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该项议案时所有董事全部同意本议案。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董事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简 迅 鸣

褚 君 浩

习 俊 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董事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简 迅 鸣

褚 君 浩

习 俊 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董事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简 迅 鸣

褚 君 浩



习 俊 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